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和报告厅装饰 装修、设施设备采购、座椅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正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和报告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采购、座椅采购项目已签订原合同，原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1792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现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项目需进行变更及现场签证，且该等变更及签证事项已征得设计、监理及甲方认可，并经审计部门依法审计确认，甲乙双方就工程结算总价调整等相关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变更及签证情况说明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变化、功能需求优化等客观原因，部分施工项目需进行调整变更，相关变更内容及现场签证文件已由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实施。现所有变更及签证事项相关材料均已提交至审计单位。

二、结算总价调整约定

经审计单位依法审计，确认本项目实际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1807824.13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叁分）。本项目实际结算总价超出原合同总价人民币 15824.13 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叁分），该超出部分为变更及签证项目对应的工程费用，符合原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相关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确认的实际结算总价人民币 1807824.13 元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自动调整为该金额。

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盖章）：河南正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韩红霞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军明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